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年第3季度报告

2018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达鑫安
基金主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45,875.07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及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主动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和权益类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07月01日 - 2018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5,819.88
2. 本期利润	2,586,932.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2,927,331.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53%	0.57%	0.20%	0.90%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5年5月15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于2015年6月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7日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16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华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信用债债券基金、安益纯债基金的基金经	2018-05-04	-	6年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				司。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4日起至今）。
杨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05-18	-	6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2015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17年5月18日担任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和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时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基本面相对较弱。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增速较为平稳，但受房地产调控持续影响，未来投资增速有回落风险。基建投资增速继续回落，但随着地方债发行的加快，未来基建投资进一步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制造业PMI指数在9月出现大幅回落，显示制造业投资开始走弱，出口增速开始下降，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对未来出口并不乐观。

通胀方面，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价格上涨，国际油价延续上涨趋势，虽然CPI指数并未明显回收，但市场对未来通胀的担忧上升。

流动性方面，随着美国经济的持续向好，美国国债收益率快速上升，新兴市场国家汇率承压，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央行在汇率和经济基本面之间平衡，国内经济基本面的下行压力在逐步显现，货币政策整体维持宽松。

债券市场方面，流动性的宽松对债券形成利好，但三季度地方政府债的加快发行对债券供给形成压力，而美债收益率持续上升，中美利差快速缩窄也制约了长端利率债的下行。整体而言，10年国债收益率在三季度维持在3.6-3.7%附近水平。信用债方面，虽然货币政策和资金面维持宽松，但企业信用融资环境继续偏紧，叠加经济开始出现下行压力，企业融资难度进一步增加。三季度信用债违约事件较此前大幅增加。低评级债券信用利差进一步拉大。

转债市场方面，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美债收益率持续上升，人民币贬值压力增大，市场避险情绪进一步上升，转债市场跟随股票市场持续下跌。虽然转债整体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但尚难以看到明显的上涨趋势。

期间，本基金在投资上主要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转债为主，严格规避低评级和风险较高的信用债个券，降低信用风险。受益于转债和权益的波段操作，净值较基准明显上升。

展望四季度，中美贸易争端仍将延续，尚没有看到明确结束的信号。房地产投资增速大概率会逐步走弱，基建投资增速预计维持稳定，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在逐步增大。货币政策方面，国内经济基本面和汇率仍是央行需要重点考虑的两个方面，预计短期内流动性维持宽松的可能性较大，但随着美联储加息的持续，美债收益率的快速上升，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压力增大，将对国内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形成制约。信用债方面，企业融资环境继续恶化，违约风险在增大，低评级债券仍会出现违约事件，在投资上需严格甄别债券发行人，防范违约风险。转债方面，虽然转债的估值处于较低水平，但目前仍未看到明显反转迹象，在四季度将继续观察，择机增加转债的仓位配置。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维持适度的久期，以高等级债券配置为主，积极防范信用风险，观察权益市场的走势，择机增加转债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13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733,533.27	17.40
	其中:股票	74,733,533.27	17.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6,145,140.44	78.26
	其中:债券	336,145,140.44	78.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00	2.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4,063,427.53	0.95
8	其他资产	5,657,122.89	1.32
9	合计	429,499,224.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761,122.51	13.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	-

	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72,410.76	4.9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733,533.27	18.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83	光环新网	1,388,902	19,972,410.76	4.96
2	002376	新北洋	1,047,722	18,576,111.06	4.61
3	600197	伊力特	542,300	10,032,550.00	2.49
4	300088	长信科技	1,887,700	9,665,024.00	2.40
5	300655	晶瑞股份	589,151	9,396,958.45	2.33
6	000938	紫光股份	168,300	7,090,479.00	1.7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981,600.00	15.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981,600.00	15.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2,163,540.44	67.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6,145,140.44	83.4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636,000	63,981,600.00	15.88
2	128016	雨虹转债	297,239	29,414,771.44	7.30
3	128035	大族转债	275,654	28,778,277.60	7.14
4	113517	曙光转债	247,370	27,104,330.90	6.73
5	110038	济川转债	175,020	20,479,090.20	5.0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 曙光转债（113517）

曙光转债（113517）在2017年10月23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徐州云计算〈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8年1月17日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对曙光腾龙和北京曙光信息被税务的行政处罚，主要内容为：“曙光腾龙和北京曙光信息因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计受到5次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3400元。”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认识到了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处罚金额小，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济川转债（110038）

济川转债（110038）2018年8月16日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责改字[2018]2-57号）》，主要内容为：“2018年7月3-4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废水、废渣及废气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74）号）》，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西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超标0.08倍。”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公司在获知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进行了相关结果检测，检测结果公司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8年7月3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89）号）》，公司上述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涉及停工停产，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立案调查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新北洋（002376）

新北洋2018年9月7日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

完整和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问题：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如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登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登记知悉年报信息的其他审计人员信息；公司董事会、案及相关资料（如2016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通过控股股东威海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人员转发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但公司并洋集团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无法定代表人。二、部分涉及内幕信息事项未登记。2017年以来，公司未对董事辞职、定业绩预告或修正公告、对商誉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内幕信登记。三、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2016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国资委批复、预案修订、审核通过等多个环节，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在关键时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对后续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合规发展。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行政监管警示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曙光转债（113517）、济川转债（111038）、新北洋（002376）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549.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6,707.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4,468.75
5	应收申购款	396.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657,122.8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128016	雨虹转债	29,414,771.44	7.30
2	128035	大族转债	28,778,277.60	7.14
3	110038	济川转债	20,479,090.20	5.08
4	128029	太阳转债	17,110,203.12	4.25
5	113014	林洋转债	14,676,838.10	3.64
6	110041	蒙电转债	11,717,745.60	2.91
7	128024	宁行转债	11,713,496.23	2.91
8	110031	航信转债	11,492,839.20	2.85
9	113011	光大转债	10,422,064.80	2.59
10	128020	水晶转债	9,852,037.01	2.45
11	123003	蓝思转债	8,475,046.26	2.10
12	128028	赣锋转债	6,056,477.05	1.50
13	123002	国祯转债	5,880,029.44	1.46
14	110032	三一转债	5,077,200.00	1.26
15	128022	众信转债	4,546,714.40	1.13
16	113019	玲珑转债	3,672,103.20	0.91
17	110040	生益转债	3,233,904.00	0.8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83	光环新网	19,972,410.76	4.96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936,453.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665,098.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5,677.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45,875.0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47,774,750.97	156,248,958.33	-	204,023,709.30	48.79%
	2	20180701-20180809	48,850,928.88	-	-	48,850,928.88	11.68%
	3	20180810-20180930	0.00	156,248,958.33	-	156,248,958.33	37.37%

产品特有风险

-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